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1 司調 0030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司法院： 1.於 112 年度少年司法人員教育訓練中安排「DARVO」理論課程。 2.提升安置輔導費用增加安置機構承接司法安置少年誘因，法院於安置少年時，更新法院交付執行安置輔導保護處分協議書(下稱協議書)參考範本，更新內容包含司法安置輔導日費應不低於社政安置之日費標準，及考量教導司法少年培養及建立良好的金錢使用習慣，並參照衛生福利部所屬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公費院生零用金發放及管理要點，於契約書載明應給付少年之零用金及金額。 3.對於評鑑為丙等之兒少福利機構，於調整原評鑑成績為乙等前，法院仍不宜交付該機構執行安置輔導之保護處分 衛福部： 1.督導地方政府落實依兒少法相關規定進行裁處，該部將透過辦理兒少保護行政調查與裁罰事宜之教育訓練 2.與地方政府定期辦理聯合評鑑，以提升兒少安置機服務品質。 3.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將「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機構有無酷刑或其他形式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兒少之情形」及「機構負責人或聘僱之工作人員對安置兒童少年有兒少法第 49 條各款所定情事，且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等輔導查核項目納入評鑑指標，並訂定「兒少安置機構性侵害防治工作手冊」，另針對 A 安置機構限期改善部分，擬定改善策略，定期追蹤其執行情形。 4.修正「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輔導查核表」及「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項目」，建立機構內部獨立具審查之申訴機制。 5.訂定「衛生福利部處理家外安置兒童及少年再申訴案件作原則」。	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4.03.12 第 6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結案情形
	6.督導臺東縣政府落實行政裁處，針對5名機構人員違反兒少法個別裁處其6萬元並公布其姓名。 7.機構輔導查核項目，增列建立外部申訴機制及接獲申訴後之處理，包含處理程序、調查機制及回復申訴的期限等，並訂有接獲申訴後之處理流程與時效，倘申訴案情複雜，則邀請專家學者組專案調查小組，再將處理或調查結果正式回復申訴人，並訂有保密原則等。 臺東縣政府： 1.聘請外督委員進行「111年度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輔導計畫」，請各主責社工提供對園生之直接服務與關懷，建立兒少自我保護知能，能辨識機構中可能發生的DARVD情境、建立機構員工工具吹哨者知能，能辨識機構中不能發生的DARVO情境、增加多元申訴管道等。	